

哈尔滨工业大学资助教师出国（境）参加国际会议 经费核销说明

项目执行结束后，请登陆国际项目管理中心网站 ipo.hit.edu.cn，在线提交项目总结（中文不少于 500 字，两张以上参会照片）在线审核通过后，凭在线生成的《哈尔滨工业大学资助教师出国（境）参加国际会议项目终审审批单》（打印路径：“我的项目列表”中，点击“打印终审审批单”）和票据原件在财务网站预约报销。

所需材料如下：

- 1、《哈尔滨工业大学资助教师出国（境）参加国际会议项目终审审批单》
- 2、往返机票、住宿费、会议注册费银行支付凭证
- 3、护照首页、签证页及出入境页复印件
- 4、邀请函或国际会议通知
- 5、哈尔滨工业大学出国/赴港澳台任务批件
- 6、出国手续证明

注：

- 1、项目执行结束后，请尽快报销，如逾期，老师自行承担责
任。
- 2、以上材料请按照财务处要求粘贴票据，票据将按照国家及
学校财务要求进行核销并存档，请务必如实填写，保证经费使
用规范、合理、透明。
- 3、此说明中涉及材料如有变化，请以主管部门网站上最新信
息为准：财务处：cwc.hit.edu.cn； 国际项目管理中心：
ipo.hit.edu.cn

验收人：张笠

地址：行政楼 215 办公室

电话：86416852

邮箱：zhangli20020203@hit.edu.cn